

59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

第4審查會審查意見
一般議案-市府提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第4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14時9分

地點：第4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陳明義 劉哲彰 張錦豪 蔡錦賢 鄭宇恩 戴瑋姍
楊春妹 卓冠廷 陳乃瑜 張嘉玲 山田摩衣

列席：何怡明 陳昌黎

主席：張召集人錦豪

記錄：胡嘉翔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審查議案

市府提案：4案

合計：4案

以上各案審查意見詳議案目錄附后

散會：14時16分

主席 張 錦 豪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議案					
第4審查會					
案號	類別	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	大會決議
市提一	經發	新北市政府	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補助本市瑞芳區公所辦理「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購置銀髮族共餐聚會場所設備案」24萬8,000元，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二	經發	新北市政府	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補助本市瑞芳區公所辦理「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購置及汰換滅火器案」26萬2,000元，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三	經發	新北市政府	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補助本市瑞芳區公所辦理「瑞芳區海濱里購置巡守隊公務用機車計畫」11萬2,000元，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四	經發	新北市政府	為「新北市汐止區中正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同意報廢拆除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 4 審查會

案號：第 1 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經發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經綠字第 1121615776 號

案 由：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補助本市瑞芳區公所辦理「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購置銀髮族共餐聚會場所設備案」24 萬 8,000 元，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說 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 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 日期 字號	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新北府經綠字第 1121615776 號		
審查 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經濟發展
案由	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補助本市瑞芳區公所辦理「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購置銀髮族共餐聚會場所設備案」24 萬 8,000 元，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市瑞芳區公所 112 年 7 月 25 日新北瑞經字第 1122683152 號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112 年 7 月 20 日液氣行發字第 11201854780 號函及本府 112 年 8 月 16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24 萬 8,000 元，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全額補助，故需墊付 24 萬 8,000 元。 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政業務—區政業務

區政業務
區政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7029120201 區政業務-區政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預算金額	133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本提墊案辦理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購置銀髮族共餐聚會場所設備案。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33,000	收支併列133,000元(其他133,000元)	
02民政業務					133,000	收支併列133,000元(其他133,000元)	
2000 業務費					133,000	收支併列133,000元(其他133,00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000		
		年	1	133,000	133,000	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購置銀髮族共餐聚會場所設備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112年7月20日液氣行發字第11201854780號函)。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政業務—區政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7029120201 區政業務-區政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瑞芳區 公所	預算金額	115千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本提墊案辦理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購置銀髮族共餐聚會場所設備案。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5,000	收支併列115,000元(其他115,000元)
10區政建設					115,000	收支併列115,000元(其他115,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000	收支併列115,000元(其他115,000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15,000	
		年	1	115,000	115,000	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購置銀髮族共餐聚會場所設備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112年7月20日液氣行發字第11201854780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15樓1504室
傳真：(02)8789-9076
聯絡人：莊鎮聰
電話：(02)8725-9595
電子信箱：130940@cpc.com.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液氣行發字第11201854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油公司睦鄰案件核銷四表、電匯聲明書(11201854780-0-0.odt、
11201854780-0-1.odt)

主旨：有關貴公所函請補助辦理「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購置銀髮族共餐聚會場所設備」一案，本公司同意補助新台幣24萬8,632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2年7月12日新北瑞民字第1122681934號函。
-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檢具下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 （一）「成果報告書」、「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應詳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格式如附件）。
 - （二）檢附支出憑證其向本公司申請補助部分應提供發票收據正本，單據須黏貼於「單據黏存單」（可用貴所之黏貼憑證用紙）蓋騎縫章，並由貴所承辦人逐級陳核簽蓋章至貴所負責人。
 - （三）本案屬公益建設（財務）案件，應另檢附契約書、驗收證明等資料。
 - （四）以電子入帳方式，應檢附存摺影本及電匯聲明書（格式如附件）。
- 三、補助案件結案時，其受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款或廠商罰款，應按比例繳回本公司。



嚴珮瑜

民政災防課



四、受補助單位請撥補助款項，應本誠信據實提報「支出憑證」，如有不實，應自負責任。

五、實際支出金額大於原計畫預算金額時，核撥其補助金額仍以原同意核撥金額為上限。

六、未盡事宜仍依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副本：

交換戳記
112/07/20 10:14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函

地址：224202新北市瑞芳區達甲路82號

承辦人：劉孟珣

電話：(02)24972250 分機1407

傳真：

電子信箱：AM957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瑞經字第112268315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31352HYPT)

主旨：有關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本所「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購置銀髮族共餐聚會場所設備案」新臺幣24萬8,000元整，敬請貴局協助辦理墊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112年7月20日液氣行發字第11201854780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影本、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明細表及計畫書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

余明陽

經濟發展局



1121444905(2023/07/25)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2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經發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經綠字第1121615456號

案由：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補助本市瑞芳區公所辦理「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購置及汰換滅火器案」26萬2,000元，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 日期 字號	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新北府經綠字第 1121615456 號		
審查 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經濟發展
案由	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補助本市瑞芳區公所辦理「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購置及汰換滅火器案」26 萬 2,000 元，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市瑞芳區公所 112 年 7 月 25 日新北瑞經字第 1122683150 號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112 年 7 月 20 日液氣行發字第 11201854930 號函及本府 112 年 8 月 16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26 萬 2,000 元，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全額補助，故需墊付 26 萬 2,000 元。 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政業務—區政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7029120201 區政業務-區政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預算金額	262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本提墊案辦理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購置及汰換滅火器案。 二.預期成果： 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62,000	收支併列262,000元(其他262,000元)	
02 民政業務					262,000	收支併列262,000元(其他262,000元)	
2000 業務費					262,000	收支併列262,000元(其他262,00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2,000		
		年	1	262,000	262,000	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購置及汰換滅火器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112年7月20日液氣行發字第11201854930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函

地址：224202新北市瑞芳區達甲路82號

承辦人：劉孟珣

電話：(02)24972250 分機1407

傳真：

電子信箱：AM957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瑞經字第11226831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313F832J2）

主旨：有關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本所「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購置及汰換滅火器案」新臺幣26萬2,000元整，敬請貴局協助辦理墊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112年7月20日液氣行發字第1120185493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明細表及計畫書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

余明陽 經濟發展局



1121444904 (2023/07/25)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15樓1504室
傳真：(02)8789-9076
聯絡人：莊鎮聰
電話：(02)8725-9595
電子信箱：130940@cpc.com.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液氣行發字第11201854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油公司睦鄰案件核銷四表、電匯聲明書(11201854930-0-0.odt、
11201854930-0-1.odt)

主旨：有關貴公所函請補助辦理「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購置及汰換20型乾粉滅火器案」一案，本公司同意補助新台幣26萬2,500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2年3月31日新北瑞民字第1122681933號函。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檢具下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一）「成果報告書」、「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應詳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格式如附件）。

（二）檢附支出憑證其向本公司申請補助部分應提供發票收據正本，單據須黏貼於「單據黏存單」（可用貴所之黏貼憑證用紙）並蓋騎縫章，由貴所承辦人逐級陳核簽蓋章至貴所負責人。

（三）本案屬公益建設（財務）案件，應另檢附契約書、驗收證明等資料。

（四）以電子入帳方式，應檢附存摺影本及電匯聲明書（格式如附件）。

三、補助案件結案時，其受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款或廠商罰款，應按比例繳回本公司。



四、受補助單位請撥補助款項，應本誠信據實提報「支出憑證」，如有不實，應自負責任。

五、實際支出金額大於原計畫預算金額時，核撥其補助金額仍以原同意核撥金額為上限。

六、未盡事宜仍依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副本：

交換戳記
112/07/20 10:14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3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經發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經綠字第1121615258號

案由：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補助本市瑞芳區公所辦理「瑞芳區海濱里購置巡守隊公務用機車計畫」11萬2,000元，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 日期 字號	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新北府經綠字第 1121615258 號		
審查 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經濟發展
案由	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補助本市瑞芳區公所辦理「瑞芳區海濱里購置巡守隊公務用機車計畫」11 萬 2,000 元，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市瑞芳區公所 112 年 7 月 25 日新北瑞經字第 1122683046 號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112 年 7 月 14 日液氣行發字第 11210508210 號函及本府 112 年 8 月 16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1 萬 2,000 元，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全額補助，故需墊付 11 萬 2,000 元。 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政業務—區政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7029120201 區政業務-區政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預算金額	112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本提墊案辦理瑞芳區海濱里購置巡守隊公務用機車案。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2,000	收支併列112,000元(其他112,000元)
	10區政建設				112,000	收支併列112,000元(其他112,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000	收支併列112,000元(其他112,000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12,000	
		年	1	112,000	112,000	瑞芳區海濱里購置巡守隊公務用機車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112年7月14日液氣行發字第11210508210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函

地址：224202新北市瑞芳區達甲路82號

承辦人：劉孟珣

電話：(02)24972250 分機1407

傳真：

電子信箱：AM957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瑞經字第1122683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22013001_112D2004049-01.pdf、

1122013001_112D2004050-01.pdf、1122013001_112D2004051-01.pdf)

主旨：有關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本所「瑞芳區海濱里購置巡守隊公務用機車計畫」新臺幣11萬2,000元整，敬請貴局協助辦理墊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112年7月14日液氣行發字第11210508210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影本、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明細表及計畫書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

余明陽

經濟發展局



1121444903 (2023/07/25)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15樓1504室

傳真：(02)8789-9076

聯絡人：莊鎮聰

電話：(02)8725-9595

電子信箱：130940@cpc.com.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液氣行發字第11210508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油公司睦鄰案件核銷四表、電匯聲明書(11210508210-0-0.zip、
11210508210-0-1.zip)

主旨：有關貴公所函請補助辦理「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購置公務機車」一案，本公司同意補助新台幣11萬2,178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2年6月20日新北瑞經字第1122680661號函。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檢具下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一）「成果報告書」、「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應詳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格式如附件）。

（二）檢附支出憑證其向本公司申請補助部分應提供發票收據正本，單據均須黏貼於「單據黏存單」（可用貴所之黏貼憑證用紙）騎縫蓋章，並由貴所承辦人逐級陳核簽蓋章至貴所負責人。

（三）本案屬公益建設（財務）案件，應另檢附契約書、驗收證明等資料。

（四）以電子入帳方式，應檢附存摺影本及電匯聲明書（格式如附件）。

三、補助案件結案時，其受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款或廠商罰款，應按比例繳回本公司。



- 四、受補助單位請撥補助款項，應本誠信據實提報「支出憑證」，如有不實，應自負責任。
- 五、實際支出金額大於原計畫預算金額時，核撥其補助金額仍以原同意核撥金額為上限。
- 六、未盡事宜仍依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副本：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4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經發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經市字第1124586047號

案由：為「新北市汐止區中正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報廢拆除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 日期 字號	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新北府經市字第 1124586047 號		
審 查 會 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經濟發展
案由	為「新北市汐止區中正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府 112 年 8 月 23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報廢拆除範圍及原因： （一）範圍：汐止區中正公有零售市場(1,218 平方公尺)。 （二）原因：中正公有零售市場 62 年建造，因老舊於 105 年辦理簡易耐震補強，惟近期發現樑柱有裂縫、天花板鋼筋鏽蝕致石塊掉落、外牆及屋頂漏水情形，有涉建築物結構安全疑慮。 三、報廢拆除依據法令：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建築改良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有拆除必要者，始得辦理報廢：二、為增加基地使用價值或基地充作他項用途，依核准之公務或業務計畫辦理。」辦理財產報拆事宜。 四、報廢拆除後用途：規劃汐止區公所轄管汐止水返腳公園旁機車停車格場地，作為中繼市場安置現有營業攤商繼續營業使用，後續預計於原址重建打造地上 3 層之建築物，並規劃含有景觀餐廳與觀賞自然美景及生物棲息生態空間等功能之現代化市場。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完成報廢拆除程序。				
決議					

新北市汐止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2年08月18日18時52分 收件號：112YD001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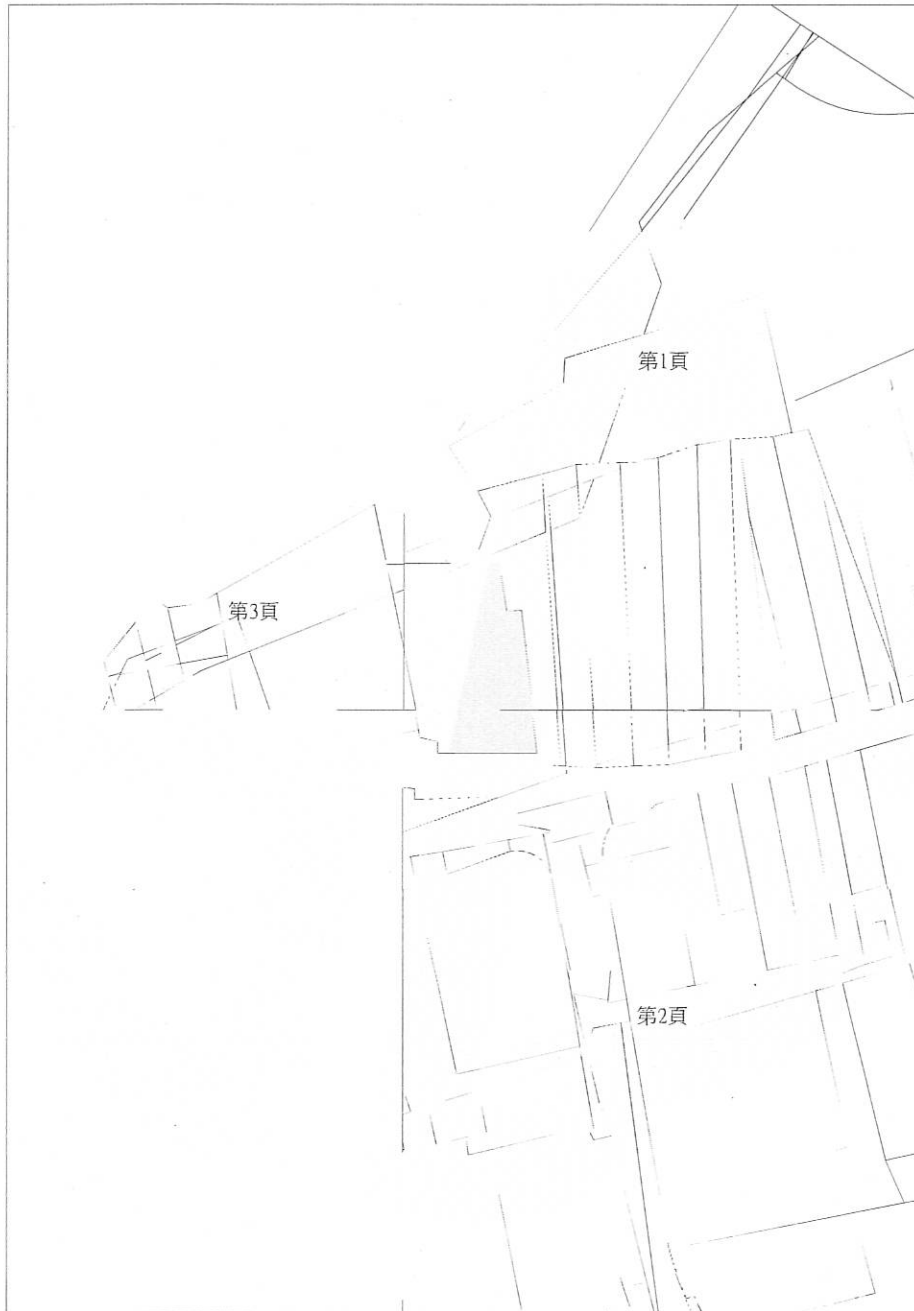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新北市汐止區中正段1079地號共1筆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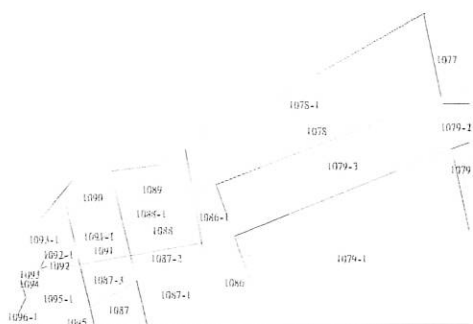
列印人員：王乃玉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3頁，接續圖如下：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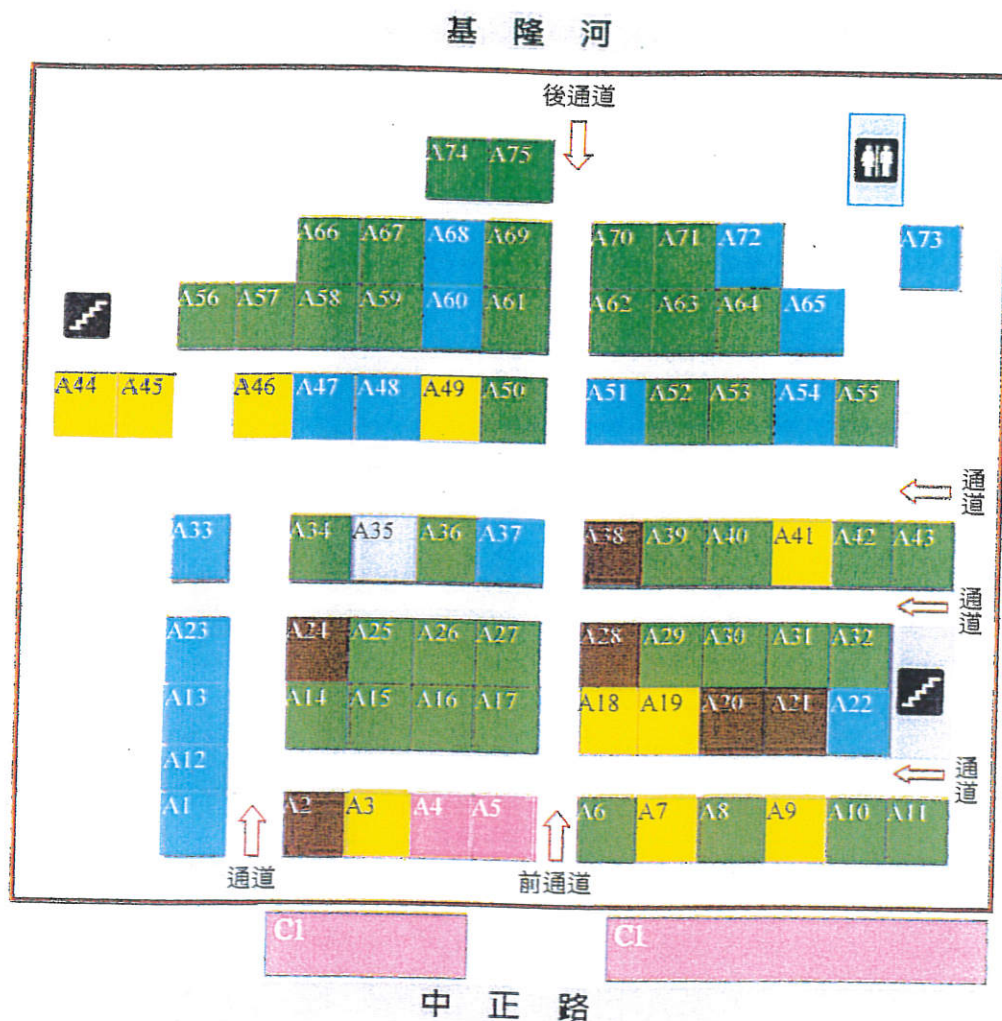


1097 1075 1079 1089 1087 1085 1083 1081 1079 1077 1075 1073 1071 1069 1067 1065 1063 1061 1059 1057 1055 1053 1051 1049 1047 1045 1043 1041 1039 1037 1035 1033 1031 1029 1027 1025 1023 1021 1019 1017 1015 1013 1011 1009 1007 1005 1003 100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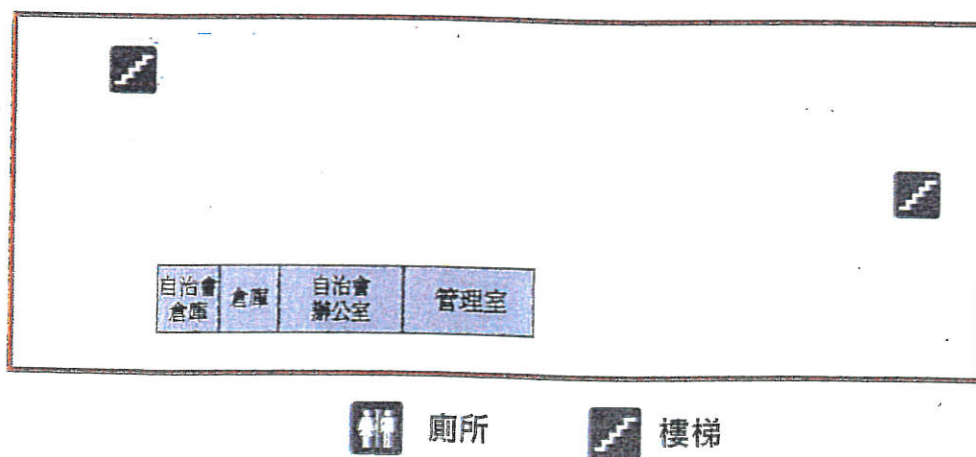
33

☒ 顯示編號
 ☒ 農產品類
 ☒ 雜貨類
 ☒ 百貨類
 ☒ 飲食類
 ☒ 其他類
 ☒ 空攤
 ☒ 特定用途

汐止區中正公有零售市場1樓攤(鋪)位圖



汐止區中正公有零售市場2樓攤(鋪)位圖



汐止區中正公有零售市場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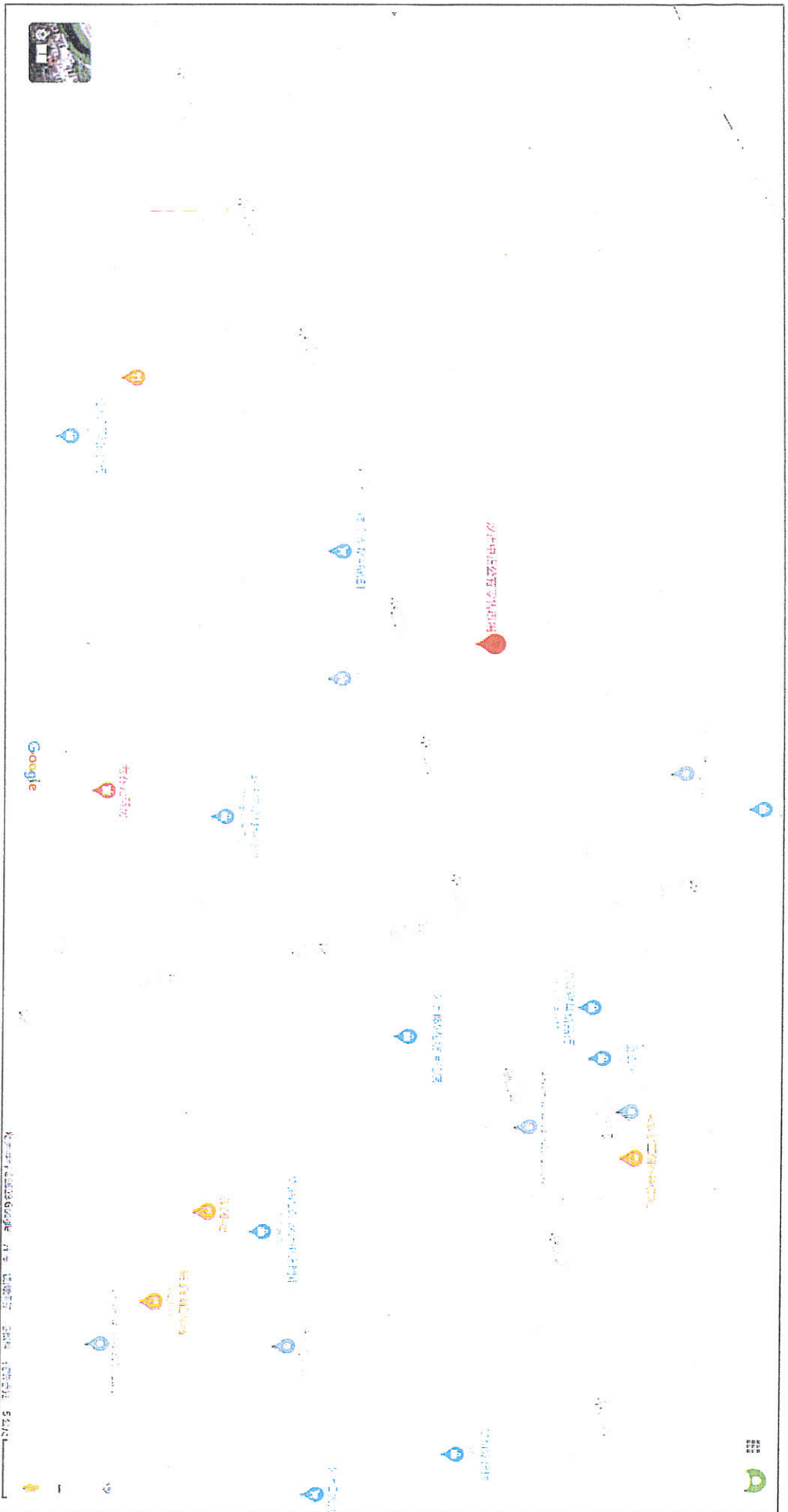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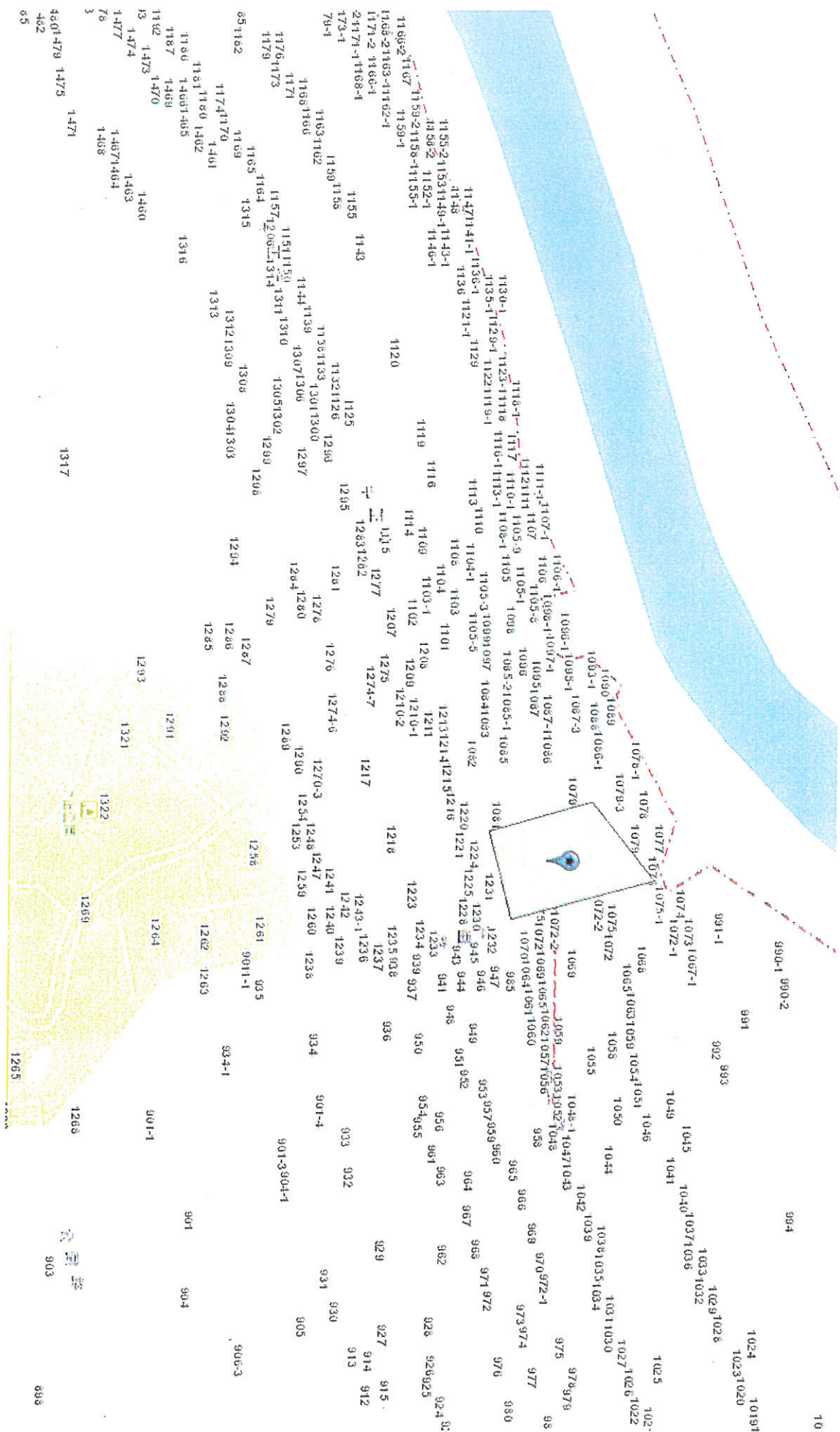


圖 1 止回閥中止公稱壓力



汐止區中正公有零售市場現況圖



汐止區中正公有零售市場現況圖

